

特首：亂批判決損法治

政府縱有不足非違法藉口 浪漫化暴力者應反思

林鄭月娥昨反駁彭定康的說法，稱旺暴案的處理完全沒有滲入政治成分。中通社



梁天琦因暴動罪及襲警罪被判入獄6年，香港反對派中人美化其暴行，彭定康更將矛頭指向《公安條例》。圖為梁天琦等被囚車押走。資料圖片

網民批肥彭政棍

彭定康試圖為梁天琦等暴徒張目，竟稱《公安條例》成為「打壓」那些「支持民主」者。不少網民質疑無論英美，都不容暴力侮人，彭定康鼓吹只要有「政治訴求」，就連打警員、投磚、縱火都應該無罪，是為了政治目的而罔顧法治精神的政棍。有人更慨嘆香港也有不少同樣的政客經常散佈此等錯誤訊息，可惜日前並無法例應對，將令部分年輕人繼續誤入歧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自認高尚正義」犯案可無罪？

許昭俊：彭定康話有政治訴求犯案便無罪，我想追問他那（哪）一種政治訴求才可有這個待遇？各人有不同的政治訴求，都會認為自己是高尚及正義，咁係唔係大家犯案都無罪？

育權部：唔該再請彭定康清晰明白一點，旺暴不是和平示威民主訴求活動，而是一場明顯有預謀性的投磚頭襲擊當值執法人員以向政府發洩的騷亂行為。

Manshek Ng：依照彭定康的說法有政治訴求暴動就合理合法。那麼「伊斯蘭國」的追隨者在倫敦斬人用車撞路人也應該是合理合法，英國為什麼將這些行為定為恐怖組織？

Terence Li：試下（吓）去英國向警察投磚睇下（吓）？美國就更加唔駛（使）講，可以直接寫「英年早逝」。

Antony Law：都係英殖（港英）時代好，有政治部秘密拉人囚禁，開庭審判都怪番（返）！

謝祥昌：肥彭話香港大學衝擊老師的學生做得好支持佢哋抗爭，但對英國的示威大學生，就話佢哋應該退學無權反對學校政策。

Michael Yeung：法治是政治中立，既不受任何政治概念影響法律判斷，更不會以任何政治立場作為判決基礎，相信英國都會有相若的理念。彭定康的言論祇（只）是顯出他對法治原則的無知。

YS Kroc：肥彭係政棍，唔係法律界，但當然會咁講，佢唔係咁講先至怪呀！

Sun Cheuk：現今香港有太多不負責任的政客，媒體，有識之士，什（甚）至大學教授法律的學者，經常散播謠言的信息。但偏偏法律好難規管到。或者他們利用法律知識於灰色地帶游（走）……



2016年旺角暴亂案，「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因一項暴動罪及一項襲警罪成，被判入獄6年。香港反對派中人紛紛美化梁天琦的暴行，前港督彭定康更將矛頭指向《公安條例》，聲言條例被「政治利用」。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反駁，案件的處理完全沒有滲入政治成分，對於有人因個人立場批評法院或法律，損害香港法治精神和核心價值，她表示極度遺憾，並強調政府不足並非違法的藉口，將違法行為「浪漫化」者應當反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在梁天琦判囚後，各反對派政黨均將旺角暴徒當日所為歸咎特區政府以至社會「上一代」，更以「勇敢」、「有承擔」、「熱愛香港」等詞試圖漂白梁天琦等暴徒。彭定康更聲言暴動罪所涉及的《公安條例》條文「含糊不清」，被「政治性地」用以「針對支持民主的人及其他異見者」，令人「失望」云云。

誣「政治審判」損核心價值

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被問到如何看待彭定康的言論時，就梁天琦等人判囚一事提出了3點。首先，判刑是輕是重實見仁見智，大家都

可以發表意見，但絕對絕對不能因為個人的意見，不滿意這個判刑，而批評法院作出「政治審判」，或聲言法律被政治利用來重判一些「社運人士」或是「追求民主的人士」。「我覺得這一種說法正在傷害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以及我們引以為傲的法治精神」。

她強調，律政司的檢控及法庭的裁斷均按照法律的原則、精神和證據，完全沒有滲入政治成分，並批評：「有些人的『批評』可能是由政治挑動，他自己有一些立場，如果這個立場與我們作出的檢控決定或者法庭作出的裁判不相符，他便會把整個法治制度推毀，這非

常不利於香港的社會發展，我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追求理想同須守法

林鄭月娥並引述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此前表示，在法庭審理一些社會有爭議性的案件，有些人會因牢固的立場而忽略法庭，「其實法庭唯一只做一件事，就是恪守法律，包括法律的精神、法律的原則而作出一個裁斷，但這些人往往把自己反對法律的看法，與法庭的裁斷劃上等號，即是說如果法庭裁斷合他心意的話，這個就是司法獨立；法庭裁斷不合他心意的話，這個便是『被政治利

外交部：堅決反對外力干預特區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中國外交部昨日舉行的例行記者會上，有傳媒問前港督彭定康因梁天琦判囚而聲稱香港的有關法例「違反國際人

權」並被「濫用」，有英國國會議員也稱香港特區政府利用這條法律恐嚇「民主運動」並「削弱」了香港的言論自由。

外交部發言人耿爽在回應時強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事務完全是中國內政。他又稱，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

力干預香港事務和特區的司法。「至於你關心的這個人的具體案件，請你向有關部門詢問。這不是外交問題。」

市民批反對派為吸「獨」轉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中人前年譴責旺角暴亂中的暴力行為，今日紛紛美化梁天琦等為「有抱負的年輕人」，將他們形容為被特區政府「打壓」云云，不少香港市民都將他們的兩副嘴臉看在眼內，認為反對派轉軟只為希望在其後選舉爭取激進派的支持。

陳先生：反對派之前譴責過梁天琦等人暴力，現在又維護他們，或者就是為了得到更多人支持他們吧，這也不出奇，議員往往都只是希望有人在選舉中投他們一票。學生表達自己意見是可以的，但不應該採用暴力手段，和平理性地談論會更好。

周先生：我認為刑罰並沒有過重，也許他們有自己的「追求」、覺得自己「為香港着想」，但採用暴力的手段始終就是錯誤的。我也不認為判他們入監是「政治打壓」手段，因為事實上他們確實是犯了法，既然犯法就應該接受法律制裁。至於反對派支持他們的做法，或者只是基於政治考量，希望之後立法會選舉有更多人支持吧。

陳女士：用磚頭去攻擊人當然有錯，既然他（梁天琦）確實有用暴力去對付人，那麼判監也是應該。判刑重是絕對正確的，這樣以後就不會再有年輕人去模仿，而犯罪者以後都不會再犯，世界才會和平，不會再有暴動。反對派議員現在維護那些犯法者，也許只是在做戲，為了之後立法會選舉能夠得到更多人支持吧！

鄭先生：我相信判刑是合理的，因為我相信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完善的。施暴者採用暴力是不正確，而犯罪者被警察逮捕，再經法官的審理，整個過程都是合理。既然法官是這樣裁決，大家都應該尊重司法的決定。



陳先生、周先生、陳女士、鄭先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文森攝

講起梁天琦 鴿訟變避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旺角暴亂發生時，民主黨和公民黨分別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暴徒的暴行，惟參與暴動更襲警的「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近日被判入獄時，一眾反對派又紛紛美化梁天琦及其罪行。民主黨及公民黨的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大多未有回應甚至避談梁天琦3個字，只聲稱他們「仍然不支持」任何暴力和縱火行為，只是質疑特區政府為何「拒絕聆聽年輕人聲音」云云。

在旺暴發生後，民主黨發表聲明指，不會容忍和譴責任何暴力和縱火行為，並譴責示威者襲擊前線警員，同時慰問受傷者。

公民黨在聲明中亦譴責示威者縱火、投磚、襲擊警員和記者的暴力行為，並強調暴力無助解決問題，更認為使用暴力者必須承擔法律後果。

不過，事隔兩年多，反對派開始調整說法，紛紛美化使用暴力及襲警的梁天琦。其中，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早前撰文形容梁天琦是「胸懷理想與激情的未來主人」，更聲言政府用法治當作「遮醜布」，「將不滿通通遮住就當完事。」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則稱，是次判刑是「打壓年輕人心聲」，其黨友涂謹申亦聲言判刑「過重」。

答提問避提「梁天琦」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追問兩黨議員立場的轉變時，公民黨方面稱一切由楊岳橋代答。楊岳橋在被追問下一直沒有提到「梁天琦」3個字，亦未有譴責暴力行為，只稱特區政府有責任檢視現行的制度為何會令年輕人這麼不滿，而不是只引《公安條例》把他們一一收監云云。其說法與該黨前年聲明所講的「使用暴力者必須承擔法律後果」大相逕庭。

胡志偉亦無提及「梁天琦」3字，繼續將是次判刑形容為「打壓年輕人心聲」，稱此舉不能解決問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黃碧雲則聲言，該黨「一直堅持」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手法爭取，任何抗爭底線不能傷害香港市民的利益，並堅決維護基本法，又稱該黨「尊重」法庭判決，但對梁天琦等年輕人「是否就此在獄中過數年光陰」有保留云云。

何君堯湯家驊指法官量刑專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范童）旺角暴亂核心人物、「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獨琦」）暴動罪成，被判6年監禁。身為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主席梁家傑，昨日竟以梁天琦是港大學生、「無私奉獻香港」等理由為其罪行開脫。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反駁，正因為梁天琦受過高等教育，就更不應以身試法。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則慨嘆，有人以政治眼光看待判決，是在侮辱司法體系、法官及陪審團。

「獨琦」暴亂不同匪徒？

梁家傑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法官彭寶琴對梁天琦的判刑「太重」，而法官完全拒絕考慮其背景及犯案動機「值得商榷」，因為梁天琦是香港大學學生，「分析能力」及「思辯能力強」，倘法官將「無私奉獻想改變香港」的年輕人與作奸犯科者作同樣判刑，會發出港人只需要「拜金」、「拜權」、「毋須有理想」的信息。

他並以「撬門」為例，稱為了救人而撬門，與為了私利而去撬門打劫不同，法官不考慮動機、只考慮「度門爛成點」不太合理，又以2005年韓國農民在香港舉行世貿會議示威一事轉移視線，聲稱事件比旺暴「更像暴亂」，但當時示威的韓農並沒有被控暴動罪，而只是被控非法集會。

曾受高等教育應明辨事理

何君堯反駁，梁天琦的確受過高等教育，「正正是讀得書多，對明辨事理方面沒有這樣的能力，更加不應該以身試法。」

他相信法官在量刑時會有專業考慮，指雖然同案有被告被判7年監禁，判刑是多宗旺暴案中最重，但香港地少人多，由暴亂引出來的後果可以非常嚴重，故是

次判刑合適。「治亂世必定要用重典。」如果這些罪行不在早期治理，事情就會惡化。

何君堯指出，旺暴的前身是「佔中」，很多年輕人在當時受到誤導而走上歧途，故一定要發出嚴正信息，「無論你有什麼理想、理念，這都不是理由，不是給你一個負責金牌。」

他更批評，多名「佔中」主事者早在2013年已承認「公民抗命」並非抗辯理由，又稱願意承擔罪責，「現在有幾多人走數？」

判刑「過重」論侮辱司法

湯家驊在另一個電台訪問時批評，有人從政治眼光看待是次判決，稱判刑「過重」，是對判決非常不公平，更是對整個司法體系、法官及陪審團的侮辱。

他強調，單從刑罰來判斷判刑輕重太過片面，不是一個正確看法，應從罪行嚴重性、及對社會的影響性來看。是次判刑沒有違反原則，或者是不公平地重。

湯家驊指出，香港是全世界犯罪率最低的地方，港人對社會安定性及安全性有高期望，惟香港出現很多直接影響社會安寧、特別是暴力的行為，從法律的眼光看來是不容忽視，故需要阻嚇性的判刑，遏止以政治為目標、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的問題。

對於前港督彭定康評論判決時，聲言《公安條例》被「政治利用」，湯家驊批評對方「非常偏頗」，更對其言論感到非常憤怒及反感。

他解釋，暴動罪條文引用的元素及刑期，完全根據英國的普通法，以及港英殖民統治時期的準則而通過，而《公安條例》第十九條的定罪基本元素，亦完全按照普通法例，故彭定康的說法是無理由兼無事實根據。